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661.0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 4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61.06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39,11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730,530.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856,97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9,513,24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1,291,00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11,040,78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11,297,692.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214033	9,311,543.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合计		54,780,889.7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自有资金转入的 317.0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161.06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43,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2/1	3.60	9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0	2.65	6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17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2/1	2023/3/3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4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2/25	2.90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7	2.85	3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5	2023/2/6	3.50	6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1	2023/1/11	2.73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2.73	9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7	/	1.80	/
合计		435,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10.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6,767.50 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34,163.8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58.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 (3)=(1)-(2)	差异原因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5,868.55	1,003.73	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84.64	1,193.57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53.14	15,414.3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付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等额置换。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3,465.96	8,534.04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3,605.30	11,558.5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3,108.70	3,891.3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773.1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47,959.3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5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2/1	3.60	9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0	2.65	6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17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12/1	2023/3/3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4	2.65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2/25	2.9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7	2.85	3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5	2023/2/6	3.50	6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0/11	2023/1/11	2.73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2/12/12	2023/3/13	2.73	91
中信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11/17	/	1.80	/
合计		435,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破当前我国高纯电子气体被国际公司垄断的局面，并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满足我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公司“智能化运营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及安全性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补充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由于上述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5,95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9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600.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7,9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89%									2020 年：40,062.48 2021 年：45,123.28 2022 年：42,805.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2021 年 12 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2021 年 12 月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5,868.55	6,872.28	6,872.28	5,868.55	1,003.73	2022 年 月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84.64	5,278.21	5,278.21	4,084.64	1,193.57	2021 年 12 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	2021 年 12 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		
7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53.14	-	16,767.50	1,353.14	15,414.36	2023 年 12 月		
8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3,465.96	-	12,000.00	3,465.96	8,534.04	2024 年 月		
9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3,605.30	-	15,163.80	3,605.30	11,558.50	2023 年 12 月		
10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3,108.70	-	7,000.00	3,108.70	3,891.30	2023 年 12 月		
11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6,173.16	76,173.16	7,773.16	-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175,951.06	175,951.06	127,991.69	47,959.37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2、“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358.8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1,310.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 5,539 万元	-	-	123.70	22.33	不适用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 2,690 万元	-	-	-	-	不适用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 1,199 万元	-	-	84.57	84.57	不适用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 9,569 万元	-	-	-	-	不适用
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1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变更了募投资金投向且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投产、“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超募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309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9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8,193,692.87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3,529.90		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10,042.35		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1,413.95		3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383,174.01		15.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1,300,810.84	4,734,516,416.20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7,888,898.84	2,812,332,884.42	2.33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3,882.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12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1,906.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6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9,45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827.84	
合计	5,163,487.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其中，特种气体营业收入占比 48.80%，大宗气体营业收入占比 41.32%，燃气营业收入占比 9.88%)，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原材料采购价相对平稳，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 个百分点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2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6%，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0%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6%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向华	境内自然人	124,325,873	25.60	123,571,200	124,325,873	无	0	
朱根林	境内自然人	50,378,585	10.37	49,728,000	50,378,585	无	0	
金建萍	境内自然人	36,060,000	7.43	36,060,000	36,060,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0,316	2.71	0	13,140,316	无	0	
苏州市相城建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941,400	2.05	0	9,941,400	无	0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4,900	1.79	8,694,900	8,694,9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1,975	1.52	0	7,371,975	无	0	
东吴证券-孔连官-东吴证券新航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80,000	0.82	0	3,980,000	无	0	
东吴证券-孔华珍-东吴证券新航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70,490	0.82	0	3,970,490	无	0	
戈惠芳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0.80	0	3,9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140,316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316					
苏州市相城建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1,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1,975	人民币普通股	7,371,975					
东吴证券-孔连官-东吴证券新航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东吴证券-孔华珍-东吴证券新航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70,490	人民币普通股	3,970,490					
戈惠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0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3,049,3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0,893	人民币普通股	2,980,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2,148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舅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股东东吴证券-孔连官-东吴证券新航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东吴证券-孔华珍-东吴证券新航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益人为父女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44,098.61	555,527,35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914,980.99	565,697,713.57
衍生金融资产		8,339,760.00
应收票据	169,520,621.96	167,708,072.59
应收账款	325,460,411.44